

法 院 公 告

江团艺:

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平与被告江团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3738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江团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3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）